参加资格审查须提供的材料

进入现场资格审查的考生，请提供以下材料。

一、网上报名系统打印报名表原件（技术咨询电话：010-67771807转8005，010-67771810转8007）；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于同一张A4纸）；

三、户口本原件及本人页、户主页复印件；

四、居住证明(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借用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五、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持所在院校出具的可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六、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留学生应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应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七、社会工作者等相关职业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八、志愿北京相关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九、随军家属需携带由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开具的随军家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原件。